

小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就这么简单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一讲 小企业须知工商行政管理综合知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综述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第二讲 小企业须知企业登记管理事务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综述

2-1-1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概述

2-1-2 企业登记注册的原则

2-1-3 企业登记注册事项

2-1-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1-5 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

2-1-6 企业登记费用及登记公告

2-1-6-1 企业登记费用

2-1-6-2 企业登记公告

2-1-7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的确定

2-1-8 企业备案

2-1-9 企业登记代理制度

2-1-10 证件管理事务

2-1-11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2-1-12 其他登记事务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分述

2-2-1 企业法人登记

2-2-2 营业登记

2-2-2-1 营业登记

2-2-2-2 经营单位登记

2-2-2-3 分公司登记

2-2-3 公司登记

2-2-3-1 公司登记综述

2-2-3-2 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

2-2-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

2-2-4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2-2-4-1 非公司企业登记

2-2-4-2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2-2-5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登记

2-2-6 独资企业的登记

2-2-6-1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6-2 独资企业的登记

2-2-7 合伙企业的登记

2-2-7-1 合伙企业法

2-2-7-2 合伙企业登记

2-2-8 私营企业登记

2-2-9 集体所有制企业

2-2-9-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2-2-9-2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三讲 小企业须知合同监管事务

第一节 合同监督管理

3-1-1 合同法概述

3-1-2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3-1-3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3-1-4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3-1-5 仲裁

3-1-6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八节 具体合同

第四讲 小企业须知广告活动监管事务

第一节 广告

第二节 广告发布

第三节 若干特殊商品广告的管理

第四节 专项广告的管理

第五节 广告经营

第六节 广告监督管理

第七节 户外广告

第八节 广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讲 小企业须知市场规范管理事务

第一节 市场规范管理综述

第二节 各类市场规范管理

5-2-1 集贸市场规范管理

5-2-2 重要商品市场规范管理

5-2-3 生产要素市场规范管理

5-2-4 商品展销会及租赁柜台经营活动规范管理

5-2-5 直销监管

5-2-6 其他市场监管

第三节 经纪人规范管理

第四节 拍卖规范管理

第六讲 小企业须知商品质量监管事务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四节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第五节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第六节 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事务

第七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第八节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第七讲 小企业须知公平交易监管事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公平交易和公平交易执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7-3-1 不正当竞争行为综述

7-3-2 仿冒

7-3-3 商业贿赂

7-3-4 虚假宣传

7-3-5 虚假表示

7-3-6 侵犯商业秘密

7-3-7 不正当有奖销售

7-3-8 商业诋毁

第四节 反限制竞争

7-4-1 反限制竞争综述

7-4-2 反垄断专题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八讲 小企业须知商标管理事务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第二节 商标权

第三节 商标注册

第四节 商标代理

第五节 商标评审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九讲 小企业须知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

第十讲 小企业须知私营经济监管事务

第一节 私营经济概述

第二节 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三节 私营企业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经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试读内容

第一章 小企业须知工商行政管理综合知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综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的特征

(一)是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主体,代表国家对特定领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直接体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及其活动。这一点使工商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管理区别开来。

(二)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行为、市场竞争行为和市场竞争行为。这一点使工商行政管理与其他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行政管理区别开来。

(三)管理方式主要是行政认可、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这一点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行业经济管理部门区别开来。

二、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

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是代表国家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其基本管理内容是市场主体准入、市场交易行为和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是:

1. 研究拟定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规,拟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

2. 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

3. 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照法律、法规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经济违法违章行为。

4. 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

5. 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6. 组织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
7. 组织管理经济合同，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
8. 组织管理商标的注册工作，认定驰名商标，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9. 组织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
10. 组织管理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11.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商管理的基本手段

工商管理的手段是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下面分别阐述。

（一）工商管理的法律手段

法律手段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和执法、司法活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来实现其管理目的的手段。其特点是：（1）具有强制性。采取法律、法令、命令、条例、规则、章程等形式来实现。（2）通过违法要受法律制裁的事后处理来起预防的作用。（3）有详细的、明确的条文规定。（4）通过立法机构立法，司法机关来实行。

工商管理法规是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具体包括：（1）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它们是制定其他工商管理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依据。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关于工商管理方面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二是其他的和工商管理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2）工商管理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称。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决定、通知等名称。也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关于工商管理的专门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二是其他的包含有工商管理内容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烟草专卖条例》、《金银管理条例》等。（3）地方性工商管理法规，是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制定和颁布的工商管理方面的法规，如《上海市取缔无照经营和非法交易市场暂行规定》等。这类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内有效，而且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4）工商管理规章，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制定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联合发布的工商管理方面的通知、规定等。如《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工作的通知》、《食品广告管理办法》、《关于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工商管理法规调整的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纵向经济行政关系，即调整国家工商行政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行政关系。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查处与被查处的关系。二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民事法律特点，主体双方具有平等互利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工商管理机构处于协调和评判的地位。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对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规定了经营者的行为规范，也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执法的依据，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哪些该管、哪些不该管，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要正确地、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需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的工作。

1.做好立法工作，完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目前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体系仍很不健全，法规调整的领域不全面，有许多重要的经济活动还没有相应的法规来调整。当然，由于目前仍处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对许多经济活动还难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法规，这就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大胆借鉴外国经验，努力使立法工作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使法规具有适当的超前性。同时要做好对已有的法规的修改、补充和废止工作，保持法规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2.加强执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执法就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赋予的权限，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两个部分。司法是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审理经济案件的活动，是执法的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应转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不服从工商行政机构裁决的行为也要由司法机关处理。

3.健全社会监督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要接受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包括上级领导机关、专门授权机关的监督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这种监督是避免和克服以权谋私、滥用权力的重要措施。

(二) 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是国家通过特定的行政管理机关，依靠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强制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的手段。其特点是：(1)强制性。体现了国家权力的强制性，一旦实施，当事人必须履行，在当事人不履行时，有关管理机构可以强制其履行。(2)直接性。一般能够立刻取得效果，令行禁止。(3)基本上是通过行政管理机构分层次下达的，具有纵向隶属关系。(4)由个人或集体负责。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作为国家的行政执法部门，运用行政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行政手段，能够保证有效地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能够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执行。

工商行政管理的行政手段包括行政措施、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行政措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行政管理法规，针对特定对象采取的具体的、单方的行政行为，一般表现为命令、禁止、指示、审批和批准、拒绝、许可、免除、赋予、剥夺、确认等。行政强制是国家行政机关或经它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为了预防或制止危害社会行为的产生，而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工商行政管理的强制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实施的强制，主要是财物强制和行为强制。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及法律授权的其他组织，依照法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者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对违法经营者所采取的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强制收购或限价销售违法经营的商品、没收非法收入、没收用于非法经营的商品、物品或资金、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以上几种形式的处罚，可以单处，也可合并处罚。此外，对触犯刑律的违

法者，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规定

执法监督，是指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本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查、评议、督促、纠正的活动。

为了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证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1999年12月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2号公布）。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

执法监督应当遵循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纠正错误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确保依法行政。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制度，完善执法监督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手段，加强对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

执法监督的范围主要有：

- （一）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情况；
- （二）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
- （三）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
- （四）行政强制行为；
- （五）行政处罚行为；
- （六）行政许可行为；
- （七）行政收费行为；
- （八）行政不作为行为；
- （九）行政复议行为；
- （十）行政赔偿行为；
- （十一）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执法监督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实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省级以下（含省级，下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定期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二）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后一个月以内报送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三）实行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制度。对本机关起草、制定的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进行审核。

（四）实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执法错误，应当本着过错与处分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

（五）实行行政执法证件规范化管理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统一执法证件管理，规范执法证件使用。

（六）实行执法检查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本级和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检查或者评议。执法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

查、重点抽查和普遍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作出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七）对行政处罚案件依法进行核审、听证。

（八）依法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

（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监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法制机构是主管执法监督的工作部门，在本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执法监督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有关机构应当依照其职责规定，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法监督中发现本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直接作出纠正的决定。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法监督中发现下级机关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意见，并向下级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纠正通知书》，或者直接予以纠正。下级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纠正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并于执行完毕后十日内向上级机关报告执行结果。

在执法监督中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执法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执法监督，如实反映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8年02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所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所列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中的执法过错行为：

- (一) 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或者取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项目；
- (二)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或者程序；
- (三) 擅自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项目；
-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 (五)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
- (六)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核准决定；
- (七)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 (八)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九)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 (十)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理由；
- (十一)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 (十二) 办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 (十三)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十四)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 (十五) 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有偿咨询、培训、指定中介服务。

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中的执法过错行为：

-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 (二) 违反法定程序；
- (三)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或者范围错误；
- (四) 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不妥善保管，致使其丢失或者损毁；
- (五) 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不依法处理。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处罚中的过错行为：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 (二) 违反规定，滥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四) 违反有关法律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 (五)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 (六) 违反有关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 (七)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
- (八)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 (九) 使用、丢失、损毁、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十)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或者在移送过程中违反有关移送规定;

(十一)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征收中的过错行为:

-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不按照法定范围实施征收;
- (二) 擅自增减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标准;
- (三) 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
- (四) 不按照规定使用专用票据;
- (五)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征收款项;
- (六) 违法集资、摊派费用等违法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
- (七) 不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实施行政监督检查中的过错行为:

-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 (三) 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 (四) 对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复议中的过错行为: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 (二) 不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或者无正当理由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三) 不履行或者无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四) 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故意损毁有关记录或者证据的;
- (二) 妨碍作证, 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 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 (三) 泄露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保密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 应当报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

第三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承担形式

第十三条 对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 (一) 责令自行纠正或者限期整改;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前款规定的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 (一) 诫勉谈话;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责令离岗培训;
- (五) 调离执法岗位;
- (六) 取消执法资格。

前款规定的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过错行为违反政纪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公务员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故意导致违法执法行为发生的；
- (二) 拒绝纠正违法执法行为的；
- (三) 干扰、阻碍对违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案件进行调查的；
- (四) 对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 (五) 一年内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第十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二) 主动纠正错误，有效制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第十八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或者存在冲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并且工作人员无主观过错的；

(二) 因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是，故意隐瞒或者因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三) 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四) 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五)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违法执法行为发生的；

(六) 执行上级领导的决定或者命令，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时，在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后，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要求立即执行而造成执法错误的。但是，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造成执法错误的除外。

第四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自我办理的承办原则。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直接追究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部门：

（一）被司法机关已生效的裁决撤销、变更、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履行，确认违法的；

（二）被行政复议机关已生效的复议决定撤销、变更、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履行，确认违法的；

（三）被本级或者上级行政机关通过执法监督程序依法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变更的；

（四）被审计、信访以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确认违法的；

（五）有其他涉嫌违法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所列执法过错行为，由监察、人事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作出处理。

除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外，对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0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6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人员应当持有统一颁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实行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申领、核发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工作。人事、财务装备管理等职能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列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装备管理。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由专用皮夹和内卡组成。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皮夹为竖式黑色皮质，外部正面镂刻工商行政管理徽章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字样，背面镂刻英文“AIC”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字样；内部上端镶嵌工商行政管理徽章一枚和“工商行政管理”六字，下端放置内卡。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内卡正面印制持证人照片、姓名、所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名称和执法证号，背面印制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有效期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实行全国统一编号。

第九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式样和技术标准，组织制作、发放专用皮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制作、发放所管辖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内卡。

第十条 申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应当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考试、考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确定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组织考试、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申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工作；
- （二）具有国家公务员资格；
- （三）具备从事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应有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熟悉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 （四）经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

- （一）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称职等次的；
- （二）近两年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记录的；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有其他不应当核发情形的。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由申请人向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领证申请，申请人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通过后，逐级上报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限于持证人依照法定职权使用，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不得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用于非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应当内容齐全且同时使用专用皮夹和内卡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持证人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防止遗失、被盗或者损坏。

发现遗失、被盗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将证件公告作废后，由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按申领程序申请补办。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损坏的，由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收回毁损证件后，按申领程序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内卡记载主要内容发生变动、确需换发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换发。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对所管辖区域内持证人使用《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及时收回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并交发证机关注销：

- （一）退休的；
- （二）调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调离本机关执法岗位的；
- （三）辞职、辞退的；
- （四）因其他原因应当收回的。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暂扣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

-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二）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
- （三）被停止履行执法职责的；
- （四）故意损坏、涂改、复制、转借《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因其他原因应当暂扣的。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其《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

- （一）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复制、转借、抵押、赠送、出卖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利用《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 （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的；
- （五）受到开除公职行政处分的；
- （六）受到行政拘留处罚、劳动教养、刑事拘留或者判处刑罚的。

第二十五条 暂扣、吊销《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机关或者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制作、发放《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核发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核发备案表》，并将有关管理事项及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自核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有效期满的，依据本办法重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